



3月1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代表委员议国是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表示,新时代出版行业必须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融合催生精品,加强版权保护尊重原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文化内容。

以高质量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

2018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关于“书号调控”方面的变化给出版业带来了很大挑战。同一品种的重复出版、多品种低单品利润的市场现象将被叫停,取而代之的是倡导提高单品出版质量和市场价值。

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委员说,新时代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提质增效。当前我国多数产品处于过剩状况,这种现象也表现在文化领域。怎样让人民群众用较低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精神文化产品,是新时代新闻出版业应该思考的问题。现在我国图书出版品种已经突破了50万种,总印数92.44亿册,主要存在的问题就是品种增长过快,平均印数持续下降。除了个别学术性强、读者面小的出版物外,大众读物只有高质量才能有较大印数,才能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总裁谭跃委员表示,中国正在从出版大国走向出版强国,中国出版业的第一大趋势是专业化,第二大趋势是数字化、数据化,第三大趋势是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精神。中国实践、中国道路、中国发展的成功,必将产生中国的故事、中国的经验、中国的理论、中国的学术,这三个趋势昭示出了中国出版高质量的方向。出版高质量的三个着力点分别是结构、机制和指标,其中结构是根本,机制是核心,指标是关键。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副总裁潘凯雄委员认为,出版业在质量方面已经有所调整,但从目前来看还有加大力度的空间。“无论是什么类型、哪种专业的出版,首先需要有一批政治强、专业精的领军人物为保障,同时还要有一批从作者到编辑到设计到营销的专业性人才去具体实施,离开这些最基础的条件谈所谓高质量发展,就会沦为一句空话。”此外,出版相关部门还必须对出版产业的基本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限定,对其内部结构的构成重新进行科学和实事求是的统一规范,再依据新的规范进行统计与发布,相关比较也理应在同口径下进行。

推动出版行业高质量发展 融合传播 保护原创

两会代表委员畅谈出版业发展

□本报记者

从子钰

李晓晨

许莹

以媒体融合推动出版高效发展

2018年,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方兴未艾,新零售概念连接起了实体经济和互联网经济,出版业积极主动地拥抱新技术,谋求跨界合作及融合转型。面对媒体融合的大潮,一些代表委员也提出了出版融合发展的建议。

中国印刷博物馆馆长孙宝林委员说,时代经典能在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后还得以保存和传播,要求高质量不仅体现在出版内容上,还要体现在印刷装订材料上。高质量发展与党和国家大局、出版传媒产业转型息息相关,发展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了文化和文明的传承。目前印刷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客户订单就是导向标,如何印制得更加精美、高效,如何利用大数据,这些都是印刷业关注的问题。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郭媛媛委员认为,随着网络等新媒体平台的不断涌现,因为其方便、快捷、即时的特点,相当一部分受众倾向于接受电子媒介,这确实造成了纸质媒介的传统出版在传播接受方面受影响。对此,出版行业要基于自身资源做细分;找准特色,分析自身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特色资源;进行平台联动,加强和新媒体的结合,充分运用好融媒体大发展的技术、文化环境;和受众建立更加亲密的联系,把握受众真正喜欢的形式和接受方式,密切地捕捉受众的趣味。

以原创保护促进优质内容传播

在呈现文化精品的同时,在法律法规上完善对著作权的保护是提高出版质量的必要前提。代表委员们认为,出版行业融合发展要把握导向,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在广泛传播的同时也要加强版权保护,牢牢抓住优质原创内容,推动高质量作品更多更广泛地传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龚曙光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已有七年年头,今年他的议案之一聚焦于知识产权保护。龚曙光表示,出版行业的“盗版”行为目前依然形势严峻,加强原创文学著作的知识产权保护势在必行。当前我国倡导建立创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实际上是最大的创新。“如果科学家、文学创作者的原创成果得不到保护,创新的积极性就会被挫伤,这也将导致创新源动力的丢失。”他建议,要加快著作法修法进程,重视互联网领域著作权立法;强化文化法治保障,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鼓励技术创新,促进技术手段在著作权保护中的应用;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尊重原创的社会环境。

张颐武:提升政府支持文艺创作资金的运用效果

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文艺创作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这种支持已逐渐成为文艺创作的重要支撑,对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支持力度加大本来是件好事,但如何才能把钱花在刀刃上,扶持真正需要支持的项目?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张颐武带来的提案就与此有关,他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政府支持文艺创作资金的运用效果,从而让好的政策落到实处。

张颐武谈到,他在调研中发现一些政府支持项目往往缺少严格论证,也缺少严格的论证机制和评审机制,但有些已存在的机制流于形式。资金使用存在随意化的倾向,缺少对项目质量和艺术水准的有效判断,造成一些项目质量不高,难以受到社会和市场的

认可。有些项目消耗的社会资源并不少,但效果却不明显,还有一些项目缺乏事后的有效评估机制。一些项目受到了相当大力度的支持,但社会接受度不高,影响力和社会效益一般。对于这些项目,由于缺乏事后评估机制,缺少调查跟踪,导致项目只是流于表面呈现。另一方面,这种扶持有时对于文艺创作领域新的创作生长点缺少必要的关注支持,对新的艺术创作的类型和新的尝试也没有及时地给予资助。这导致我们不能很好地引导文艺发展的新趋势,也难以鼓励创新机制和新的艺术人才脱颖而出。一些政府定制的文化创作项目的质量还有待提升,其传播的效果还有待提高。

在谈到如何更好地统筹解决这些问题时,张颐武认为,首先应该完善文艺创作支持

项目的论证机制和评审机制,对项目申报主体的审核和支持方式进行严格的审核,增强资金使用效果,尤其对于项目的质量应该有更全面的评估体系,力求在前期支持中就更为合理。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的管理,对于一些实施中存在问题的项目采取必要方式加以管理。其次,要严格进行项目完成后的审核、评价,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更全面的评价,也可以尝试引入第三方的评估机制。尤其对于项目的社会效益要有更多的回溯性评价,要进一步鼓励创新。还应设立与一般性支持不同的专项支持和鼓励文艺创作创新的基金,应建立起更加完备的政府定制文艺创作项目的评估机制,从而可以更加有效地考量其传播效果和社会影响。

(李晓晨)

潘向黎:让作家安心创作,才能积淀下更多不朽佳作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作协副主席潘向黎提交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建议著作权法删除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相关条款。从去年两会开始,有关文字工作者权益的问题就是她关注的重点。为使更多作家能安心创作,积淀下更多的不朽佳作,用文化强国、提高文化软实力,当时潘向黎呼吁彻底进行税费改革。

一年来,有成绩,也有问题。比如在文字作品报酬上,潘向黎向税务部门反复调研了解到,新税制为鼓励创作,各项因素叠加,稿酬收入相当于按照5.6折计算纳税。但是,进一步研究新税法以后,发现按年征收的综合计征分四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税务部门对这个问题存在认识和解释上的模糊。因此,潘向黎建议严格区分两种概念的“稿酬”:宽泛意义上的稿酬(即文字作品所带来的所有报酬)和小概念的稿酬(即以每千字多少钱,或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按照双方约定一次性支付的支

付方式和具体金额),并且版税等作为“文字作品报酬”的重要形式,应该明确纳入享受“按照5.6折计算纳税”范围内。

今年潘向黎除了继续对文字报酬问题提出建议外,也将议案的重心转移到转载著作权的问题上。她谈到,中国作协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由法律专家、作家及业内人士组成,专家们发现,大量的文摘选刊类报刊,多年来恶意逃避与著作权相关的报酬,使此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与初衷相悖。

按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当前者著作权使用者侵权现象屡有发生,而著作权人却难以甚至不愿通过诉讼保护自己的权益,一是诉讼付出时间和精力成本高,二是即使胜诉所获赔偿也寥寥可数,甚至不足以支付诉讼成本。就算作品权利人及其法律顾问或者经纪人去交涉索赔乃至发起诉讼,侵权人只

要支付区区几十元补偿,客观上对侵权人很不利,对作家、原创类报刊等著作权人的保护有明显漏洞。潘向黎说,“与原创类报刊相比,转载类报刊通过摘编有吸引力、针对性强的内容,更好地吸引阅读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却无需付出约稿、编校等成本,甚至逃避支付稿酬,大大挤占了原创类报刊的利益空间,沉重打击了作者的创新精神。”她给出的具体建议是取消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和设置侵权赔偿金额下限。

“我为什么执着于做文艺创作人才的权益这方面的功课?”在潘向黎看来,这样做对文学艺术工作者是实实在在的鼓舞,对文学创作和文化繁荣具有积极意义。(从子钰)



茅盾文学奖评奖条例

(2019年3月11日修订)

茅盾文学奖是中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项之一,根据茅盾先生遗愿,为鼓励优秀长篇小说创作、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繁荣而设立。

茅盾文学奖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

一、指导思想

茅盾文学奖评奖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褒奖体现中国当代长篇小说创作思想和艺术高度的优秀作品。

二、评奖范围

茅盾文学奖每四年评选一次。参评作品须为成书出版的长篇小说,版面字数13万字以上,于评奖年限内首次出版,出版单位在中国大陆地区。

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长篇小说应以其汉语译本参评。

三、评奖标准

茅盾文学奖评奖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有深刻丰富的思想内涵,有利于坚定文化自信,展现中国精神。对于深刻反映时代变革、现实生活和人民主体地位,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作品,尤应予以关注。注重作品的艺术价值,鼓励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鼓励探索和创新,鼓励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作品。

四、评奖机构

茅盾文学奖评奖工作在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领导下,由茅盾文学奖评奖委员会负责。

评奖委员会成员应为关注和了解全国长篇小说创作情况的作家、评论家和文学组织工作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与评奖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评奖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部分符合条件的人员;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家协会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推荐一名符合条件的人选,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核聘请。

评奖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

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承担事务性工作。

五、评奖程序

1、征集和审核参评作品。

关于征集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参评作品的公告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工作现已启动,兹将参评作品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办法

1、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参评作品由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出版社、大型文学期刊和重点文学网站推荐。

2、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艺类出版社、大型文学期刊、重点文学网站可推荐不超过3部作品,非文艺类出版社可推荐不超过2部作品。

3、推荐单位推荐时须获得作者授权。

4、作者须向上述单位提出作品参评申请。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参评条件

1、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评奖年限为2015—2018年。

2、参评作品须为成书出版的长篇小说,版面字数13万字以上,于评奖年限内首次出版,出版单位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时间与书籍版权页标明的第一版时间为准。

3、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长篇小说应以其汉语译本参评。

4、多卷本作品应以全书参评。

5、在文学期刊或网站发表,评奖年限内未成书出版的作品,不得参评。

茅盾文学奖评奖办公室向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出版社、大型文学期刊和重点文学网站征集作品。具体征集办法和作品参评条件以评奖办公室公告为准。

作者须向上述单位提出作品参评申请。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评奖办公室依据参评条件对所征集的作品进行审核,参评作品目录经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评奖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2、评选和产生获奖作品。茅盾文学奖评奖实行票决制,评奖细则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

评奖委员会在对参评作品阅读、讨论的基础上,选出不超过十部提名作品;在提名作品中选出不超过五部获奖作品。

提名作品向社会公示。

投票实行实名制。投票、计票在公证机构监督下进行。

评奖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奖工作,不参与投票。

3、评奖结果发布和颁奖。评奖结果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核批准发布。举行颁奖大会,公布授奖辞,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向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

六、评奖纪律

1、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奖委员会成员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本条例和评奖细则规定的评奖纪律,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奖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

2、评奖委员会成员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如系参评作品的作者或责任编辑、参评作品作者或责任编辑的亲属,参评作品发表或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评作品所属的文库或丛书的主编,应主动回避。相关人员可选择退出评委会,或作品退出评选。

3、中国作家协会组成专门的纪律监察组监督评奖过程。

七、评奖经费

1、茅盾文学奖创立经费由茅盾先生捐赠。

2、茅盾文学奖评奖和奖励经费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筹措。

八、本条例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修订、解释。